

20190314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寧願踐踏原則、也要包庇犯罪的原能會  
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T1WJSPGyK9E>  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件事情我從去年 5 月第一次質詢原能會到現在，已經超過半年多的時間，我當初提出非常具體的證據告訴原能會，說原能會花了好幾千萬元給清大一群教授，結果報告抄來抄去，我已經都幫你們比對出來，你給我的答復是，那是屬於合理使用，後來發現抄得篇幅那麼多，根本是一場笑話以後，我最近看到你們回復給我的公文，說政府委託的研究計畫因為是公文，不屬於著作權保護的標的，誰告訴你的？這是原能會的立場嗎？

主席：請原能會綜合計畫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重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上次委員質詢的部分，我們有去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管部會，詢問是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公文的部分，智財局有回文說要問行政院，因為公文的定義行政院是主管院，所以我們也去函行政院，請他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如果今天原能會的立場，認為那個東西是公文的話，我再告訴原能會一次，你因為個案包庇，破壞重要法律原則的時候，這件事情的影響是無以復加的，以後我們政府不管花多少錢，叫人家做的研究報告都是公文，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，以後大家都來印，更離譜的事情是，你們當初在跟清大簽約的時候，是不是約定著作權歸屬於原能會？是還不是？

王處長重德：當時約定的時候是著作權使用，人格權的部分沒有約定得很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接下來的問題，如果原能會的立場是那個是公文，不是著作權保護的標的，沒有著作權，請問你到底移轉什麼權利？

王處長重德：就是使用權。

黃委員國昌：機關取得全部權利，這是你們寫的，你到今天還在硬拗，如果那不是著作權保護的標的，代表我們政府花了幾千萬元請學者寫的研究報告，天下任何人

抄、出版社拿去出書，完全不受著作權保護，你們那時候所取得讓與的權利，根本是一個空集合啊！我再問一次，今天原能會如果派員出席會議，公務員寫來的報告是不是著作權保護的標的？還是原能會認為那也是公文？

王處長重德：上次跟委員報告過，因為我們有找了兩位律師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好意思，請你針對問題回答，你們內部去找什麼人也不敢具名，把機關的責任全部往外推，這是政府的財產，可以讓你們這樣搞哦？我靜待行政院的回復沒關係，但是我今天就是要追究原能會的責任，為什麼我這麼生氣？著作權的追訴時效有多久？

王處長重德：這我還要去查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不用查驗，我上次質詢就跟你們講過 6 個月，這是告訴乃論，因為你們的消極、怠惰、縱容，讓刑事告訴權的時效已經過了，我們的政府要告訴國人，你們抱持的法治概念是什麼？你們追求的廉能政治是什麼？幾千萬元的東西這樣抄來抄去，侵害著作權，結果包庇成這樣，拖到告訴權都過了，我第一時間就叫你們坦坦蕩蕩移送檢調機關，一直拖，拖到 6 個月告訴權都過去了。還是請你回答我的問題，原能會派員出去參與會議，回來寫的研究報告是不是你們所謂的公文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？

王處長重德：這還是要請行政院統一答復，如果委員需要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用！我直接秀給你看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經清楚說明什麼是公文，機關之間往返的是公文，機關跟人民往返的是公文，公務員因公參加研習所寫的心得報告，這個不是公文，是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，如果今天公務員機關派出去回來寫的研習報告不是公文，都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我現在要請教，行政院為了包庇個案，自己講過的話都可以丟到垃圾桶……

王處長重德：我們那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進一步問，今天如果行政院回函說這個是公文，敢把我們國家的智

慧財產權全部丟到垃圾桶，責任我一定追究到底，但是如果行政院今天回函說這哪是公文，請問原能會誰要負責？6 個月哦！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刑事告訴期已經過去了，說你們不知道，或許可以原諒，但是我半年多以前就告訴你們，結果什麼行動都不採，我只要一句話，如果今天行政院回函這個不是公文，當然受著作權法保護，請問原能會誰要負責？

主席：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。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黃委員，基本上，因為這件事情目前監察院也在調查當中，我們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要再推給監察院了啦！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沒有推給監察院，監察院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請針對我最後一個問題回答，如果今天行政院回復說這哪是公文，侮辱所有唸過智慧財產權法的人，如果不是公文，請問原能會誰要負責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們該負責就負責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叫該負責就負責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我的意思是，主管這個業務單位的要負責，他們就應該負責。

主席：黃國昌委員，今天主委已經回答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如果這個是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，我再講一次，請主委慎重思考清楚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彌補的傷害，因為公務員怠惰，導致我們花了幾千萬元取得的智慧財產權被人家侵害了以後，現在在法律上沒有辦法去訴追他的刑事責任，誰要負責？怎麼負責？全部站在這邊講空話，說該怎麼負責就怎麼負責，官話很會講。

主席：謝謝黃國昌委員，主委剛剛已經有明確回答誰負責，所以請主委回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他沒有明確回答誰負責，怎麼主席聽得出來，我聽不出來，是主委要負責嗎？

主席：主委剛剛回答主管業務的必須要負責，所以請主委回去之後也去了解相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請主委一個禮拜之內回復我，誰要負責？負什麼責任？書面回復可以嗎？

謝主任委員曉星：可以。